

证券代码：838502

证券简称：联陆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02	联陆股份	2024 年 3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赵小岑、吴仕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528,378.1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792,286.31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0,361,504 股，以应分配股数 50,361,504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36,150.4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在 2023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2024-014）。

（七）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中汇会审[2024]0843 号）。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公司业务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邬成华 联系电话：021-57937168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8 号 603 室。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